



初雪图(国画)

万海英

文化杂谈

端午的文化意义

阮直

端午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插艾草、赛龙舟、佩香囊、吃粽子……这些几千年传承下来的传统习俗,形成了绚烂多彩的端午文化。大众过的端午节是“集体的热闹”,但我们是否更应该关注一下这个热闹节日背后的文化意义。

屈原之死的文化意义要比包粽子、划龙舟、采艾蒿、集体狂欢更有文化与生命的价值。

屈原在世时倡导举贤授能、富国强兵,力主联齐抗秦,遭到贵族子弟等人的强烈反对,屈原遭谗去职,被赶出都城,流放到沅、湘流域。他在流放中,写下了忧国忧民的《离骚》、《天问》、《九歌》等不朽篇章。公元前278年,秦军攻破楚国京都。屈原眼看自己的家园被侵略,心如刀割,但是始终不忍舍弃自己的故土,在写下了绝笔作《怀沙》之后,抱石投汨罗江。

传说,当地百姓划船寻找他的遗体,又恐其死后为蛟龙所困,遂投五色丝粽于水中。此后,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民间形成吃粽子、划龙舟的风俗,这就是端午节的由来。

两千年来,后人为纪念屈原,把一个忠臣、诗人的死亡日逐渐变成了节日,中国的文化、习俗一旦演变为节日,一定少不了热闹。当集体的哀思演化为大众的狂欢时,就变成“伪形”文化,伪得连在节日中的人们都不知自己为什么这么“快乐”。

这些年,随着资讯的发达,知识的传播与普及变得容易,人们逐渐知道了端午节与一个大诗人有关,无论怎样,人们对屈原无端受到奸佞小人的中伤和昏庸的楚怀王的放逐都深表同情,更对屈原之死愤愤不平。

哲学家刘小枫在论述诗人帕尔杰尔之死时有一段话:“诗人死于‘自己的回忆已经无用’。从哲学上来理解这句话,则表明人类的精神故土已经干裂……诗人自杀表达了诗人对信念的绝对忠诚,表明了诗人拒绝在虚妄的信念中生活。”屈原的自杀表明也不是他的妥协与无奈,而是他不能放弃信念。苟活着可以接受荒诞与屈辱,但自杀就是刚烈的宣言。

死亡才构成了屈原作品和思想中最“惊才绝艳”的头号主题。

屈原宁肯选择死,而不选择生。满脑子儒家思想的屈原其价值观就是自己的人格完善与国家意志的和谐统一,可屈原又无法确保君王的意志就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与幸福,屈原只能《天问》了。

在投江自杀这个巨大的主题面前,嘲讽者和指责者都将退却。“自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鬼夫人。”这种选择死亡和面对死亡的个体情感,是对好死不如赖活着的偷生观的最大嘲讽。屈原选择死亡的人性的态度,就是对丑恶现实的彻底否决和对理想人生的憧憬,他感染、启发着后代的人们。屈原通过死,把礼乐传统和孔门仁学对生死、对人生、对生活的哲学态度,提到了一个空前深刻的文化评判高度。

大众过的端午节是“集体的热闹”,但每一个有良知、有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过的端午节应该是对“屈原之死”的文化反思。

郑州地理

“嘴”在地名中的含义

朱永忠

嘴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口”的通称,形状或作用像嘴的东西如瓶嘴、茶壶嘴等。全国各地叫嘴的地名很多,如上海的陆家嘴,天津的梁家嘴,甘肃的青石嘴,接嘴嘴,山东菏泽的路嘴。我们郑州须水地区有苏嘴、张嘴、闫家嘴。其地名的形成都有其丰富的含意和趣味性的典故。现整理出部分带嘴的地名资料,以飨读者。

上海陆家嘴世界闻名,其含义是该地方是黄浦江突出出来的一块故叫嘴,明朝有个文学家叫陆深的在此居住,故后人称此地叫“陆家嘴”,沿用至今。梁家嘴是天津市区最早形成的聚落,梁

家嘴相传有二说大同小异,一说昔日位于南运河湾,其河湾状似嘴,且梁姓最早迁居于此,故名;二说清康熙初年,漕运船工彦、赵两家,在此搭窝棚安家,子孙繁衍,形成村落,初名两家村。南运河的河湾地势如嘴,故习称两家嘴,后谐音讹传为梁家嘴。山东菏泽有一个路嘴集贸市场,远近闻名,其含义是几条道路汇合于此故称路嘴。

苏嘴村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管辖的一个自然村,该村原名苏罗嘴。源于苏、罗两姓共同居住之意。该村地势险峻,南、北、西三面均被深谷大河环绕,居高临下,深百米,村址建在突

出的沟嘴上,故称苏罗嘴。据村中老人口碑相传:苏家先祖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由荥阳苏寨迁来。另有李姓一户,于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由道李迁来。该村民国时期曾一度更名“振兴村”,由于习惯的原因,附近人们仍称其苏罗嘴。新中国成立后因无罗姓居住,苏姓居多,故正式定村名为“苏嘴”。

张嘴村属中原区须水街道管辖的一个自然村。由于该村原村民都姓张,村聚落西、北均为深沟河谷,村庄被须水河道围了三分之二,村址坐落在一个黄土高岗嘴上,故名张嘴。



江作青罗带(国画)

望尤

都市记忆

斗鸡

李绍光

“斗鸡了,斗鸡了,谁家的,快来管一管吧!”刚搬来的近邻赵老太在楼下大叫起来。滕胧中,听见有人喊,我赶忙跑下楼看,扫视一周也没有看见一只鸡,哪来的斗鸡呢?正在纳闷,忽然看见楼角拐弯处,两个小家伙战得真猛,汗流不止。瞅着两个斗鸡正酣的小男孩,哦,我恍然大悟,这不就是儿时我要玩过的吗?“斗鸡”,多么遥远而又熟悉的游戏啊!

用手搬起一只脚,另一条腿垂直,形成一个尖角四边形,突出的膝盖似傲立的鸡头,两个人或多个人一起对撞,进攻、撤退、冲击、反攻,一险黑血,满身灰土,这样的玩法俗称“斗鸡”。这个名称我已多年没有听人说起,也许这是我刚才愚昧的原因吧!

儿时的斗鸡场面,一幕幕浮现在眼前。低矮破败的教室,尘土飞扬的空地,下课的哨声刚落,娃娃们就迫不及待地冲出教室,两三个人一组,开始斗鸡。一次,胖墩儿邀我玩,我愉快地接受了挑战。阿胖先发制人,迎面一击,我后退几步,以逸待劳。突然,憋气,攒足劲,我来了个“金鸡

扑食”,阿胖躲闪不及,一下子摔倒在地,沾了半脸土,周围学生霎时沸腾,欢呼雀跃,笑声不止。因为,阿胖是我们班身量最重的,从来没有人敢和他斗鸡。从此,很多学生主动邀请阿胖斗鸡。火热的斗鸡场景,还引来干活归来的大人们观看呢!

那时,学校或者说一间教室就建在半山坡上,上学步行五六里的羊肠小道,就算是上操,门口巴掌大的地方,玩什么呢?捉迷藏、摔四角是男孩子们的,跳绳、唱歌是女孩子们的,只有斗鸡是双方都参与的竞技活动,也是上世纪80年代,山里学生娃的体育大餐!

然而一次斗鸡,刺痛了我的心,从此我与它无缘。那是上四年级时的一个课间,我和三个小伙伴一起玩斗鸡,大家碰来碰去,斗了四五个回合,玩得十分尽兴。突然,石磊倒退中不慎摔倒,动弹不了啦,嘴里不停地叫疼。女老师见状,赶紧抱起他去找村医,结果,石磊的胳膊肘关节脱臼了。闯祸了,我吓得发抖,中午放学很晚才闷闷不乐地走到家。父亲见我神色不对,就去

问同班的战营,战营说了实话。父亲听后,十分生气,他买了两盒点心,一路小跑来到了石磊家,向他们道歉。医生很快给对上了骨,石磊攀上了红布带,后来没有大碍。那事,父亲和老师严厉地训斥了我。“咱家穷、不能给大人惹事!”父亲跺着脚、发狠的话至今令我刻骨铭心。

光阴荏苒,时间飞逝,如今,我的儿子也上了小学。他们在高楼上上课,有优雅整洁的教室,有宽阔高档的操场,有多样的体育设施。孩子们个个穿着靓丽,玩得有声有色。新密市城乡各类学校都十分干净,山里学生娃的体育大餐:“斗鸡”活动,我们那个时代的游戏,只能走进历史,成为人们对过去的回忆。

从耍斗鸡到玩器材,从穷开心到强健身,这不仅仅是一种形式的改变,更是一个本质的飞跃。我深知,国家强盛了,生活富裕了,儿时斗鸡的遭遇,绝不会发生在当今孩子们的身上。但我还想说,别宠坏了孩子,让他们多沾些土气不是坏事。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吧,孩子们!

随笔

机智的魅力

鲁先圣

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总是会不可避免地遇到刻意的发难或者难堪的回应,这个时候,我们只有学会机智,才会避免尴尬的处境。

乾隆时代的纪晓岚是机智出了名的。一次,乾隆皇帝想开个玩笑检验纪晓岚的机智。他问道:“纪卿,忠孝二字作何解释?”纪晓岚回答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为忠;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为孝。”乾隆立刻就说:“我以君的身份命你死!”纪晓岚立刻回答:“臣领旨!”纪晓岚并不知皇上的用意,权且回答。乾隆问:“那你打算怎么去死?”纪晓岚回答:“跳河。”乾隆很得意地看着一步步上套的纪晓岚说:“好,你去吧!”顿时,群臣无不惊讶万分,谁也没想到突然会发生这样的变故,一时间都为纪晓岚的性命担忧,不知道聪明绝顶的纪晓岚如何破解这个难题。

机智过人的纪晓岚在外面转了一圈,不一会儿就回来了。乾隆问:“你怎么没死?这不是违抗君命吗?你这不是不忠吗?”纪晓岚回答说:“臣到了河边,正要往下跳的时候,谁知屈原从水里向我走来,还拍着我的肩膀对我说:晓岚,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想当年,楚怀王是昏君,不辨忠奸,我不得不死。如今皇上圣明,你要是真死了,后人岂会说皇上诛杀忠良吗?你应该回去问问皇上是不是昏君,如果皇上说是,你再死也不迟啊!臣想,屈大夫说的也有道理,特回来禀报皇上,请皇上定夺。”乾隆听了,不禁哈哈大笑,说:“好一个巧舌如簧的纪晓岚!”

曼德拉的智慧和机智也是出了名的,没有他的机智和幽默,他也不会熬过白人对他27年的监禁。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南非前总统曼德拉领取了“卡马勋章”。在接受勋章时的开场白中,他幽默地说:“这个讲台是为总统们设立的,我这个退休老人今天上台讲话,抢了总统的镜头,我们的总统一定很不高兴。”话音一落,笑声四起。笑声过后,曼德拉正式发言了,当讲到一半时,他把讲稿的页次弄乱了,不得不重来。这本来是件有些尴尬的事情,但他却一边翻一边脱口而出:“我把讲稿的次序弄乱了,你们要原谅一个老人。不过,我知道在座的一位总统,在一次演讲的时候也把讲稿的次序弄乱了,而他却不知道,照样往下念。”这时,整个会场充满了对这个机智老人钦佩的笑声。

在“文革”中,沈从文先生被造反派恶作剧地罚去扫女厕所。沈先生却像一个天真的孩子一般喜盈盈地对黄永玉先生说,这是造反派对他的信任:“他们知道我虽然政治上不可靠,但是道德上可靠。”面对以这样的心态对待生活厄运的沈先生,我们也就不能理解他的作品中随处可见的智慧了。

梁晓声是知青出身的当代作家。一次,英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梁晓声,现场拍摄电视采访节目。采访记者是个四十多岁老练机智的英国人。采访进行了一段时间后,记者手势让摄像机停下来,对梁晓声说:“下一个问题,希望您做到毫不迟疑地用最简短的一两个字,如是与否来回答。”英国记者问:“没有‘文化大革命’,可能也不会产生你们这一代青年作家,那么‘文化大革命’在您看来究竟是好是坏?”梁晓声略为一怔,立刻明白了英国记者的用意。他不动声色地反问:“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没有以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著名的作家,那么您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是好是坏?”回答如此巧妙,英国记者为之惊叹,深深折服梁晓声的智慧与机智。

其实,古今中外,这样机智的例子很多,我们任何一个人完全可以像他们一样掌握机智的钥匙,让自己在生活中游刃有余。

新书架

《山河入梦》

刘文莉

故事发生在1952年至1962年间的江南农村。女主人公姚佩佩遭遇家庭变故从上海来到梅城,在浴室卖澡票,偶遇梅城县县长谭功达,并成为他的秘书。谭功达虽然喜欢她,但却担心年龄等差距,只是发乎情,止乎礼。后来姚佩佩遭高官强奸后一怒杀死了对方,并开始逃亡。而谭功达对梅城的规划理想也屡遭挫折,在一次意外后被迫离开。受到排挤下放到姚家舍后,他惊奇地发现,自己梦寐以求的“桃花源”已经在这里实现……在姚家舍谭功达也终于看清内心深处对姚佩佩的渴求,就在他决心去找姚佩佩的同一夜,姚佩佩被捕并终被枪决,而他也因为包庇罪和反革命罪在梅城监狱死去。

这是一部继承了《红楼梦》的小说,书中主人公谭功达就是现实的贾宝玉。作者格非以《山河入梦》的力量平衡了一个时代,在爱情都变成脱衣舞的世界里,夜夜夜夜,金金金金,小说以感人至深的梦想为我们最深处的绝望拉上了帷幕。

韦民虽然忙了半天,却也没觉得怎么累,他今天很高兴,除了第一次见冰倩爸紧张难受外,对自己的表现基本满意,特别是拿在手里的这套《源氏物语》书。转业近一年来,他第一次这么高兴地跳。回到家,他还保留着这份兴奋,妈妈不知原因,见他红光满面的样子,还埋怨他像小孩子一样玩得不知道回家吃饭。他说吃过了,就回身关紧自己房间的门,如饥似渴地读起书。

“谢谢你来找我。我没事,你看到时就走人。”

“哪里,我只是觉得他的书太有水平,其实这书早看过了,现在我在看诗集呢。”说着话,韦民从床头拿出《希希金诗选》、《拜伦诗集》。

冰倩问:“你写过吗?”

韦民一下子红了脸,很羞涩地说:“写过,只是自己看,见不得外人。”

“我能看看吗?”冰倩直直地看韦民,等他答话。

韦民再次要搔头。“别搔了,让你把人都搔烦了,看来我是外人,也不能看了。”

这样说了,韦民只得红了脸拉冰倩坐旁的桌,从里面拿出一本稿纸递给冰倩看。见冰倩认真地看他的诗,自己却不好意思的傻站着,又觉得站得难受,扭头看到冰倩杯子没水了,这才找到理由,端起茶杯开门出去加水。

当他来到外间屋子,拍父亲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了,拍了拍韦民说:“一定要留她吃饭。”说完急转身向门外小路。

韦民看了就明白父亲的意思,恨的想冰倩快走,可是,这话他无法说出口,只得随他去。

一个月后的一个中午,韦民兴高采烈上班来,办了手上的工作,轻轻地把手推给冰倩面前,不顾别人眼光的跟踪,脸色有些红红的说:“你看看。”

冰倩正在整理一些病人资料,问:“谁的信?”

“你是好人。”我乱答。

“不对,再猜。”他面露神秘兮兮的笑容。

“你有算。”

“算了算了,揭晓答案了。”他松开自己身上的安全带,俯过身来。我吓了一跳,正待反应,他已经半个身子探到了前座之间,揭开搭在后座上的那件外套,变出一束香玫瑰来。

“送给你!你一直不告诉我喜欢哪几朵,我就随便猜了。”

“谢谢。”此举我不是不感动。如果感动可以代替感情,那么每个人都得有几十或上百个分身才够次次以身相许。

“喜欢吗?”他问。

他的样子既不忘志又不紧张,更多的是胸有成竹。

“绿了。”我指指前方。

施杰大度地不再追问我类似的问题:“有答案的时候告诉我就行,我不着急。”

阳光透过车窗斜斜地投射进来,在我膝盖上映上狭长的影。又快到傍晚了。我忽然想起春末那一次,与黎靖并肩站在江北机场看薄雾的情景。浓雾散去,尘光如旧,恋爱这东西与谁谈其实都还是老样子,若不想周而复始,便最好一次一生。既没动过与身边驾驶座上这个男人过一辈子的念头,何必随随便便开始?

直到了下车才记起来,我把他刚送的香玫瑰魂忘在了车上。

既然借口不舒服,还是把功夫做足。施杰送我到车,我在楼道口看着他的车驶出小区大门,这才转身又去了店里。

回到店里时,换物活动早散了,想必仍有不少客人留下来看书喝咖啡。

放下包去换制服,我一眼看见自己的纸盒居然还在那里。

——纸盒里除了一本旧书外,的确别无他物。

那是一本虽然旧了却依然干净平整、品相不错的弗罗斯特诗集。

我见过它。我想,我知道这是谁留下的礼物。

我的旧物已经一样不剩,不知道他挑走了什么?那些东西大多都是饰品和小摆件,男性化的物件并不多。又或者他其实没有带走任何物件,只是偷了这本诗集送给我?在漫不经心地翻阅这些时,我感觉不知从何处涌来一股小小的惊喜,温温软软地笼罩着内心。

连载

“很完美啊,一点都没变。”我依旧挂着微笑,既真心又违心地回答她。真心,是因为她表现得精雕细琢,一如以往;违心,是因为我厌恶这个话题。

自从两年前,前男友的太太冲来将公司和我家闹得天翻地覆开始,我便厌恶这一切。无须他人提醒我圈子有多大,我早已自动退避到圈外。

施杰的目光在我们俩身上来回转了一圈,最后停在我这里:“你们俩认识?我还不知道你叫Bridget!挺好听的。”

“这个不用在意,因为我都不用了。以前是因为工作需要,现在还用英文名字有点多余。”我说。

“你们俩是怎么认识的?同学?”施杰面带好奇地问。

慧仪看他一眼,似要替旧朋友挣点面子般故意轻描淡写地答道:“你不知道?我们同事过一段时间,她以前是我们公司最出色的译员之一。哎,我们赶紧走吧,再去该晚了。”

晚上还有晚宴,都顾不得问是哪家的聚会,我赶紧推辞:“不好意思,我刚才一直不太舒服,就不去了,你们去吧!”

“我先送你回去。”施杰刚才见过我目光呆滞,又出了一头汗,对这个借口倒是没有怀疑。

“不用,这里好打车。”

慧仪道:“你就让他送吧,不舒服自己回家也不安全。”

“走吧。”施杰不容反驳地拉过我往外走,回头还跟慧仪交代了一声:“我送了她回去就没事,不会晚很多。”

我被他拉着,要道别也只能跟他一样扭过头边走边说:“慧仪,那我先回去了,下次见。”

“好,再电话联系!”她举起一只手,做了个打电话的动作。

转身离开这里,每走一步都更轻松一点,她在我的那段回忆里,的确属于为数不多的整洁温暖的角落;但她同样也是那一切的目击证人,我无法面对这样无形的对峙。所有与那段往事相关的人证和物证,都不应该再存在于当下的生活。

我知道,这对朋友并不公正。但我别无他法。

回家的路上,我心不在焉地看着车窗外,手有一下没一下地玩着安全带扣。

前面路口红灯,车缓缓停下。施杰问我:“知不知道,我为什么非要送你回家?”

